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3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賴銘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李倫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383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「刑事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狀」僅由被告李倫維之選任辯護人賴銘耀律師用印，被告並未簽名或蓋章，應視為由該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按羈押之目的，主要既在防止被告之逃亡與湮滅證據，俾刑事訴訟確認國家刑罰權之能得實現；但羈押係強制處分中對被告自由之拘束最為強烈者，非至不得已，殊不宜遽予實行，故比例原則之適用應予特別注意，亦即其若不予羈押亦可達其程序之目的者，於此，即失其羈押之必要性。因此，刑事訴訟法乃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之執行者，始得予以羈押，期以保障被告之人權。查聲請人即被告李倫維（下稱被告）固於民國104年6、7月間因在租屋處栽種大麻、製成大麻成品，而於105年2月間遭警查獲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旋由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。其首次違犯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，距本案於114年7、8月間再次違

犯製造第二級毒品大麻罪間，相隔已逾10年；被告犯本案之動機，係因其罹患大腸癌，為自行施用大麻以緩解癌症病情，始觸犯刑章，並非基於營利之意圖而犯罪，當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。而被告所罹大腸癌病情，原需定期3個月回診追踪治療，且被告下顎牙齒動搖幾近脫落，無法正常咬合，須安裝假牙，於本案羈押中無法順利就醫，安裝假牙，懇請鈞長審酌上情，賜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俾便被告能即時就醫、追踪治療所罹癌症病情並安裝假牙。

㈡本案於原審審理時，曾於114年6月5日裁定被告提出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嗣因被告之家人無法覓得足額保證金，致未能具保而仍羈押至今。現被告之妹李秀玉已覓得10萬元保證金，可隨時為被告辦理具保停止羈押，併此陳明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究應否准許被告或辯護人所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首應審酌法院當初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否仍繼續存在，次應檢視被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不得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斟酌有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，以為論斷。而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；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不得駁回者外，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、46年台抗字第21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之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罪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等罪，經原審以114年度訴字第39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5月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有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罪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

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於114年12月9日起執行羈押，嗣羈押期限將屆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115年3月9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㈡被告於104年間，即曾因採取與本案相類之手法私運大麻種子、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、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、製成大麻成品等犯行，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，於109年11月間入監執行，被告甫於113年2月間獲假釋後，旋即於113年7、8月間及114年1月間再犯本案犯行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另案判決可稽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第二級毒品罪之虞，且被告前曾分別於91年間及106年間，因受有期徒刑判決5月及5年10月確定後遭通緝之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本案被告所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較大，倘一般正常之人，依其合理判斷，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，即已該當「相當理由」之認定標準，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；衡諸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法定刑甚重，且原審就本案已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，將來若受有罪判決確定，可預期刑度非輕，則被告於面對重刑之情況下，其逃匿規避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，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。參酌被告前曾二次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，有拒不入監執行之情，及本案被告所為犯行，不顧製造毒品所造成社會秩序之危害、且戕害國力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羈押

係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。

㈢辯護人雖以前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惟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、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，及檢察官表示：被告所犯之罪中，有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被告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5月，可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因已受重刑諭知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請駁回辯護人具保停押之聲請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5年3月16日中分檢錦義114上蒞6017字第1159006586號函在卷可稽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若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。至辯護人所述被告罹患大腸癌需定期3個月回診追蹤治療及安裝假牙等節，均係被告得利用執行羈押處所提供之醫療資源，適時陳報所方請求安排定期門診或戒護就醫而獲得診治，並無窒礙難行、定須保外就醫方得診治之情形，難認其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3款所稱「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」之法定停止羈押事由，是辯護人據此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，尚屬無憑。準此，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故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